联合国 A/77/923

大 会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9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林科·**阿夫拉莫维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23 年 5 月 1 日和 6 月 30 日第 29 次和第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1]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A/77/620)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7/775)。

二. 决议草案 A/C.5/77/L.39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30 日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比利时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7/L.39)。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7/L.39(见第 6 段)。

[1] A/C.5/77/SR.29 和 A/C.5/77/SR.35。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1]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85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0.2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66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 2018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0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将会员国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特别账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用现金净额共计 7 730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到会员国账下；

5. **鼓励**欠其上文第 4 段所述贷项的会员国将这些贷项适用于其有未缴摊款的任何账户；

6.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一切努力，确保足额缴纳摊款；

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其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特别账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用现金净额共计 7 730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 A/77/620。

[2] A/77/775。

8. **又决定**，应在关于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中列入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财务状况的最新资料，供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9. **还决定**从其议程中删除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